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 号）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504.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5,986.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7.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10 号）审验。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46,203.83	28,788.11	江西雄塑
2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	28,439.22	17,719.56	河南雄塑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20.26	1,009.53	雄塑科技
合 计		76,263.31	47,517.20	

(二) 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	46,203.83	28,788.11	60.58%	12,598.62	江西雄塑

(三) 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45,223.54	13,000	27.36%	海南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B0204-2地块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45,223.54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公司已与本项目实施地点的管理机构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达成约定，并签署《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约定由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在符合入园条件的情况下协助公司通过土地招拍挂的形式取得项目用地。目前，公司正积极就项目用地事宜进行协商及办理后续各项手续。

(四)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中的募集资金共计 1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新增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获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环评字【2013】160 号）环评批复，2013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宜区经发字【2013】108 号）备案同意。项目拟在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以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厂房及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等，提高公司对江西乃至华中地区的产品供应能力，以满足该区域的产品需求，实现公司对该区域布局的突破。项目新增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建筑面积 131,24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管道 8.2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额 46,203.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37,568.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78.43 万元。项目达产后，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1 年，投资利润率 25.77%，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11%。

2、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2,598.62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80.93 万元（含募集资金净额尚未使用余额及已结利息收入）。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 变更原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原因

截止目前，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的厂房第一期建设的首期工程已竣工，机电动力设备也已基本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考虑市场的开拓进展与项目后续使用资金计划，该项目在短期内无需继续大规模投资扩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

司竞争力，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策略，拟将原募投项目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募投项目。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13,000 万元，新增募投项目的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280.93 万元（含已结存利息）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后续若有资金需求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海南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B0204-2地块。

4、项目建设内容：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线；研究开发海洋深海养殖耐腐蚀设备；研究开发现代农业相关设施设备等。

5、项目投资方式：项目预计投资总额45,223.54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34,993.3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000万元；剩余投资款，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6、项目建设期及效益测算：项目建设期约18个月。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45,223.54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预计4,033.40万元，建筑工程投资预计10,188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预计22,213.26万元，预备费预计2,592.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预计6,196.78万元。项目达产后，按产能全部消化以及结合未来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测算，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28年，投资利润率18.37%，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12%。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7、计划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45,223.54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13,000万元，自筹资金投资32,223.54万元。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有利于公司深入开发海南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海南市场作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之一，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月均出货量分别为2,198吨、1,736吨及1,737吨，因受地理位置特殊性的影响，产品生产运输成本增加，导致低价位产品冲击较大，使得2015年、2016年较2014年出现了销量大幅下降，降幅达21%。本次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新建生产基地并配备与之相适应的生产、销售、管理人员，将加大海南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第一时间把握当地市场与政策方向，近距离与当地客户深入沟通、提供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为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决策提供第一手市场资料，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有利于公司化解运输半径的限制，降低运输成本

塑料管道销售区域受到琼州海峡限制，极大程度上造成运输成本的升高，小口径管道辐射半径一般在500公里以内，而大口径管道由于其口径较大、运输中难以套装，因而运费占销售额的比例通常较高。运输半径限制的存在，增加了产品的运输成本，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销售业绩的增长。行业内大型企业均通过全国布局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来化解销售市场所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在海南地区销售的产品目前由广东生产基地提供，产品运输路途较为遥远，运输成本较高。本项目建成后，海南市场产品将由海口生产基地提供，大大缩短了产品的运输距离，降低了运输成本。

（3）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将扩大公司原有的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塑料管道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大型企业产能充沛、产品线丰富，能满足客户大型订单的需求，以及市场对不同产品的需求，大型企业仓储能力和配送服务也较好。本项目主要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扩大公司的产能，随着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单位产品的运营成本将降低，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4）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

积极布局全国市场一直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内容。继公司在广西、江西、河南建设生产基地，海南生产基地的建设为形成全国范围市场布局又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为后续深度拓展海南区域市场奠定基础，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战略布局，增强公

司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行业快速发展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塑料管道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塑料管道在建筑业、市政工程、农业、工业等领域的需求不断加大，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塑料管道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高速发展。

（2）项目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政策

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产品优势，主导产品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管道具有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独特的优点，符合我国政府倡导的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现有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系列管道产品，品种逾6,000个，覆盖了农业水利、电信电缆、地暖工程、建筑给排水、市政给排水等应用领域。

公司始终倡导“绿色、环保、节能、节水”的理念，生产的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管道系列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曾获得“农村建设重点推广产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新华节水认证产品”、“科技创新绿色节能产品”和“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等产品品质荣誉，多次入选政府绿色采购产品。

（3）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为充分开发利用海南岛宝贵的旅游资源，2010年国务院相继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批复《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明确到2020年将海南建成世界一流的国际旅游岛。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将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等配套建设，客观上带动了农业、海洋养殖业、旅游房地产的发展，为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管道产品的应用提供了稳定的当地市场。

（4）项目地理优势

新项目选址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联北部湾，东融珠三角，西拓东盟，是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区，现已形成“一城五园”的专业化、集群化产业发展格局。目前，公司已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初步商定项目用地事宜，并积极推进后续的转

让交割手续及各项备案程序。

而海口市作为海南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毗邻港澳台、东南亚，是连接大陆和东南亚的交通枢纽，发展高新技术及外向型经济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随着东南亚等新兴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也为国内塑料管道的外向出口打开了市场。

（5）拥有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塑料管材的研发、生产，已形成优秀的研发和管理团队，并拥有大量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产品技术，主要经营产品大多来自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科研成果转化工业生产能力强，是国内塑料管材管件行业中研发品种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佛山市环保高分子管道建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取得多项科研成果，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配方独特，灵活运用改性剂和稳定剂使公司的产品在抗冲击性、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方面较原材料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秉承“造塑胶精品，树国际品牌”的企业愿景，公司对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化学建材、环保建材的深入研究和持续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了110多项专利。一改传统化学建材企业产品结构单一、产品性能较低、产品附加值低的发展模式，公司现已开发出一系列高性能环保塑料管道，并为客户提供安装技术指导及维护等一系列服务，及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便于对产品的改进和创新。近年来，公司研发中心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端面注射成型技术、环保无毒配方专有技术、消音节能技术等。

（6）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依靠多年的塑料管道生产经验、高素质的专业人员，不断优化产品和工艺特性，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精细化管理模式以及先进的产品检验检测方法，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从技术上、生产上和管理上确保加工能力能充分、有效、长期保持，使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确保最终产品的品质。目前，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城乡建设产品认证。

（7）先进的管理方法和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强大的营销能力是产能消化的保障。公司为项目配备的营销团队跟随公

公司发展多年，熟悉塑料管道行业，具备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和积极的开荒进取精神，项目市场开拓具备团队保障。同时，公司相应的服务质量受到众多客户的认同：产品配送及时，运输损耗低；技术咨询水平高，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响应及时。多年以来，公司与客户建立起非常默契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进入新地区时具备较为可靠的客源，且公司发展新经销商的能力较强，综合公司营销体系的各个环节，公司营销实力较强，有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三）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与对策

风险：随着国内塑料管道企业的发展和产品价格的下降，市场需求以及产品竞争力是否能带动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依托自身强大的营销团队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和挖掘保利、富丽、恒大等众多稳定的地产商客户提供的庞大建筑用管道市场，确保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同时公司避开了行业竞争对手的生产布局，选择海南作为项目实施地，从市场竞争的角度降低了本项目的市场风险。

（2）技术风险与对策

风险：我国塑料管材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产品、技术与工艺推陈出新，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存在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

对策：为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将积极研究市场发展动态，快速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将采取“从营业收入中提取较高比例投入研发和技术创新；建设先进的研发中心和完善的检验中心；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等措施，确保公司能继续在加工工艺、模具开发、配方改良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全面有效规避技术风险。

（3）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从事各类塑料管材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人民生活水平、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影响较大，国家对该领域的宏观调控将会对本公司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国家实行“以塑代钢”已有一段时间，近年来，塑料产品以其优异的性能迅速占领各类管材市场。鉴于使用塑料管材具有多种优势，国家先后出台了

多项产业政策，保障塑料管材行业的健康发展。这些仍在生效的产业政策，保证了行业在未来几年将不会出现重大政策变动，公司可以有充足的时间来应对更长期的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动风险。

（4）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若公司管理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和产能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资产安全带来风险。

对策：公司已形成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架构上，能够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在未来，公司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各项制度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创新管理模式，发挥企业管理效应。有计划、有顺序地加强现有管理人员的学习，以内部培养为主，开拓管理人员思维、架构管理知识体系，将以往多年的管理经验与先进的管理理论相结合，以适应公司资金规模、营运规模迅速扩大后的要求。

（5）人才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加工、塑料机械、模具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日常经营中也需要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但公司及大部分子公司均地处我国二、三线城市，物质文化生活与大城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吸引高层次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对策：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该类人才的管理，例如提高薪酬待遇、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做好高素质人才储备工作；加大对研发投入和创新奖励的力度，对关键技术工艺、重要创新，通过制定优厚的销售分红、绩效奖金等多种措施，建立属于公司稳定一流的技术人才队伍；加大对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力度，实行部分核心及关键管理人员持股，做到管理层目标与公司利益的和谐统一，构建公司内部良好的工作氛围。

（6）项目用地获取的相关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若公司最终未能依法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影响项目的正常履行。

对策：公司将积极密切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通过政府土地招拍挂公开程序拍得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该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进度。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新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对《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无异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雄塑科技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雄塑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雄塑科技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雄塑科技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 5、《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